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5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日期由原定 2020 年 6 月 5 日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 2020 年 6 月 1 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5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5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5 日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 日。

4、会议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2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45-17：30。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莞铭普光磁

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 9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所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6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由于本次回复工作涉及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部分内容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0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 日。

4、会议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45-17:3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对象、现场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表决方式及其他相关事项均不变。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附件：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 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0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57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下文“三、提案编码”）

4、《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书><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1、《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1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5、《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6、《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已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 数：（20）
3.0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3.0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3.03	标的资产	√
3.04	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
3.05	对价支付方式	√
3.06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利润归属	√
3.07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3.08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09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3.10	发行数量	√
3.11	锁定期和解禁安排	√
3.12	上市地点	√
3.13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3.14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3.15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3.16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3.17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票数量	√
3.18	锁定期安排	√
3.19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3.20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书><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11.00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5.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00 代表对提案 1 进行表决；2.00 代表对提案 2 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8日上午8：30-12：00；下午13：45-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57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人：舒丹

(2) 会议联系电话：0769-86921000-8929；传真：0769-81701563

(3) 联系电子邮箱：ir@mnc-tek.com.cn

5、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902”，投票简称为“铭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提案。

(2)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載的相同）。
-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邮寄或传真（传真号：0769-81701563）到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5233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4、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致：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_____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人（公司）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提案，受托人（享有 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 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为本人（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3.0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3.0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3.03	标的资产	√
3.04	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
3.05	对价支付方式	√
3.06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利润归属	√
3.07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3.08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09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3.10	发行数量	√
3.11	锁定期和解禁安排	√
3.12	上市地点	√
3.13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3.14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3.15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3.16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3.17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票数量	√
3.18	锁定期安排	√
3.19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3.20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书><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11.00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5.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6.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